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776號

原　　告　黃聖文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吳冠頡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6日雲監裁字第72-KK0000000、72-KK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7日2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雲林縣古坑鄉台3線公路261公里+850公尺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下均稱系爭違規行為)，經雲林縣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之規定，於114年12月16日分別以雲監裁字第72-KK0000000、72-KK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分別裁處原告罰鍰

新臺幣(下同)1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本件警52標誌(下稱系爭標誌)之設置位置因受限於前方彎道角度，且周遭充斥廣告招牌、電線桿及長期未經修剪之草木叢等障礙物遮擋，導致深夜行經內側車道之駕駛人，其正常視覺動線完全被物理性障礙物遮蔽，客觀上顯不具備預見可能性。又系爭車輛正前方廣角主鏡頭(最貼近駕駛人平視視角)，在正常合法行經系爭標誌所在位置之內側車道下，其視野範圍內「全程」未能錄得該系爭標誌，僅右側B柱攝影機(斜前方向)方能於行經該系爭標誌近乎平行處時，「勉強」捕捉到其隱藏於雜亂環境中之局部影像片段僅約2秒鐘，且該影像呈現極度偏側角度，顯非駕駛人於深夜行駛彎道時，在維持行車安全之正當視線範圍內所能察覺。另系爭標誌之反光材質已喪失反射性能，即便系爭車輛搭載之LED大燈亮度極高，於行經該處時仍無法在安全距離內照亮該系爭標誌與限速標誌以產生反光回饋，顯見該標誌已失法規要求之「有效性能」，屬無效之警告標示。是以，系爭標誌之設置以違反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規則)第55條之2之規定。

(二)行政行為應受「期待可能性」限制，在缺乏路面速限噴漆及相關輔助，且系爭路段之地面亦無任何速限數字噴漆以利駕駛人低頭俯視路面時獲取速限資訊，且系爭標誌及速限標誌皆無法清晰辨識之情況下，強令原告遵守該路段速限，實屬課與人民客觀上無法達成之義務，顯有違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

(三)懇請赴現場實地履勘系爭標誌及限速標誌，並命被告提出系爭標誌半年內之「標誌巡檢紀錄」、「反光性能檢測報告」、「草木修剪紀錄」，以證明其是否長期怠於維護導致系爭標誌遭遮蔽。

(四)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查本案測速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牌清晰可辨，測速資訊欄位顯示「時間：2025年6月7日2時53分00秒、超速主機：24B425、地點：系爭地點、速限時速50公里(以下時速單位以km/h簡稱)、車速130km/h、車尾範圍：1、證號：J0GA0000000A」，顯見系爭車輛行經行車速限定為50km/h之路段，其行車速度確已超出規定之最高時速，甚已達到130km/h。而舉發單位所使用之速率裝置(下稱系爭測速儀)，業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於114年4月22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5年4月30日，其準確性及正確性依法即應值得信賴，則所測得系爭車輛行車速度超出規定之最高時速，違規事實足資認定。

(二)經檢視舉發機關函文，其記載：「系爭路段上游設有系爭標誌之牌面，且豎立位置圖樣清晰可辨，並無遭受其他物體遮蔽，符合道交條例第7之2條第3項規定，駕駛人如依速限正常行駛，應可清楚辨識」。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道交條例：

①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②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③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本文「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

3.標誌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4.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最高速限50km/h)，經固定式系爭測速儀測得該車輛以130km/h行駛，舉發機關認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而逕行舉發，並遭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如上乙節，有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65至67頁)、舉發機關114年11月17日雲警交字第1140051206號函(本院卷第73至74頁)、警52設置照片及勘查結果、測速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5頁)、系爭測速儀合格證書(本院卷第77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1至84頁)等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三)又細究測速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5頁)，清楚顯示系爭車輛之車號、違規日期時間及地點、最高速限50km/h、系爭車輛車

速130km/h、系爭測速儀證號等情，且系爭測速儀係依規定送請工研院檢定合格，領有上列合格證書(證號與上述採證照片相同)，且於本件測速採證當時均仍於有效期限內，其準確性應尚可憑信。是在無任何得確信該儀器有瑕疵、失準之證據下，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實有以車速130km/h通過系爭路段無誤，而有系爭違規行為(超速逾最高速限60公里至80公里)無誤。

(四)原告雖稱系爭標誌及速限標誌之設置不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及設置規則第55條之2之規定或系爭路段路面並未另行設置速限標線等情，惟查：

1. 依據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系爭路段如別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行車時速依規定本不得超越50公里，此不待設置上開速限標誌或標線均為駕駛人所應知悉之規範，且應遵守之，是原告主張系爭路段欠缺速限資訊，不能強令原告遵守該路段速限云云，意圖卸免遵守一般道路速限之責，顯屬無據。

2. 又系爭測速儀前方110公尺處，確實設立有警52標誌，此由警員報告及所附照片可查(本院卷第75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之系爭路段街景，可見系爭標誌及其上方之速限標誌前並無任何遮蔽，豎立於路緣處，清晰可辨，系爭車輛至遲於進入該交岔路口時向右前方路緣處觀看即可明確見到該2標誌，此見勘驗筆錄及截圖即明(本院卷第136至139頁，兩造陳明對勘驗結果無意見)，是上開速限標誌、系爭標誌顯可令用路人知悉其彰顯之管制或警示意涵，並無原告主張需待幾近於平行於該2標誌始可察覺或因未能反光導致不能辨識而有不生效力之情事(此由本院卷第37頁原告所提照片亦可見雖現場光源稍暗，但標誌形式、內容均可辨識即明)，原告此部分主張無可採憑。

3. 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前鏡頭均未能攝錄到上開速限標誌及系爭標誌等情，固經本院勘驗屬實(本院卷第122、122至135頁圖1至13)，但自上引截圖詳辨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前鏡頭之

攝錄範圍可見侷限在系爭車輛前方方形範圍，而駕駛人動態視野全部範圍，本應包含前方前檔玻璃正前方所涵蓋廣角視野(顯然視野並非侷限於正方形)，且另擴及透過兩側前車窗所見人車、標誌等整體環境，是上述車輛行車紀錄器前鏡頭攝錄範圍既然小於駕駛人視野，則路緣之上開標誌部分受前鏡頭攝錄範圍侷限未能顯示，但側鏡頭補足相關駕駛人視野部分清晰可見上開標誌，當無從僅以行車紀錄記前鏡頭侷限之攝錄範圍遽推論系爭路段駕駛人均無法知悉或辨識上開速限及系爭標誌。

4. 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標誌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均是規定在系爭測速前100公尺至300公尺設置警52標誌，警示駕駛人前方有測速取締執法，駕駛人得在該標誌至取締執法路段前之區間留意調整自己行車速度，是縱使在距離警52標誌前方較近前始得見該標誌，駕駛人仍有上述法定距離可以加以反應，即符合上開規定之目的。故雖然原告所提之照片(本院卷第33、35頁)及上引勘驗筆錄及截圖在系爭警52標誌所設置處之交岔路口前為彎道(原告行向為右彎)，難以在轉彎靠近交岔路口前之遠處即見到系爭標誌，但依據前述說明及認定，既然該處在右彎後靠近交岔路口處即可清晰辨識系爭標誌，則上開規定立法者所欲留設予駕駛人至測速取締執法路段緩衝距離之目的已經達到。且上開法規並未規範該標誌需令駕駛人遠在標誌前方道路右彎前之長距離外即可辨識，故縱然系爭標誌受道路右彎視野受限影響而不能直接在轉彎完成前看到該系爭標誌，仍難認該標誌之設置有所不當，併此指明。

5. 系爭標誌及限速50標誌之設置，既然在系爭測速儀之110公尺前，且並無受遮蔽，系爭路段一般駕駛人如按正常時速沿道路行駛，至遲進入交岔路口之際已可知悉系爭標誌，則該標誌設置自已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及設置規則第55條之2之規定，自已經對原告等同路段駕駛人生警示效力。如原告因自己主觀上因素導致未能留意該標誌，此亦屬於可

歸責原告之事由，不能以此對原告為有利定。又本案已經有原告所提現場照片、警員已實際前往拍攝系爭標誌設置照片、GOOGLE街景圖、行車紀錄器影像可以明確知悉系爭路段及前方系爭標誌設置及路段之狀況，且實際上地面有無速度標線並不影響原告應遵守之速限，均已論述如前，故認原告聲請至系爭路段附近勘查應無調查必要，附此說明。

(五)系爭路段之系爭標誌之設置皆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及設置規則第55條之2之規定業如前述，則原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其對於系爭路段之速限、前揭交通法規、標誌所表彰之效力理應知悉，且負有遵守之義務。且勘驗所得之路況顯然並無不能令原告遵守速限之情事，竟仍駕駛系爭車輛為前揭超速80公里行為，顯然有超速行駛之故意無誤。

六、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違規行為，為被告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之規定，故舉發機關逕行舉發程序無誤，並考量原告在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附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分別裁處罰鍰1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經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　　天